

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宁栖环委办〔2017〕16号 签发人：王永明

关于加强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办事处：

2017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已全面展开，市环保局已启动禁烧巡查计划，对全市秸秆禁烧重点区域展开巡查督察，发现火点将全市通报。针对秋收时间跨度长、空气扩散条件差等特点，各街道要全面启动，重点部署，认真对照区政府禁烧方案落实各项禁烧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第一是落实工作责任。各街道作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全面落实辖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，建立三级责任网络；立即组织落实各村、组秸秆综合利用的渠道，建立秸秆禁烧微信群，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层层负责、层层落实，实施网格化管理，深入田间地头，加大巡查密度和频率，巡查人员佩戴明显禁烧标识；制定禁烧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与应急值守工作，确保秸秆焚烧事件及时处置；签定各级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状，做好禁烧物资的准备工作，清除主干道两边的杂草及各类垃圾；八卦洲街道要延长禁烧期的时限，做好芦蒿秸秆的收贮转运工

作，确保禁烧效果。

第二是全面宣传发动。各街道、各相关部门应立即投入到秸秆禁烧工作行动中来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利用有限的时间，通过建立公益广告牌、悬挂横幅、设立宣传车、致村民一封信等多种形式，让禁烧工作形势、要求深入人心，取得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，为禁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三是联合督察、考核。区环保局将会同区农业局、监察局联合督察、巡查秸秆禁烧与综利工作，并安排“蓝天卫士”视频监控系统专项值班。区禁烧办将按照栖霞区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的要求，组织对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检查考核，继续实施禁烧督察通报，尤其是要严防严控省、市“第一把火”，这是一条红线。强化现场巡查，对城区周边和高速公路、主要交通干线实施现场巡查和固定专人盯防，严防死守，及时查处焚烧行为。



2017年10月10日